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6年4月24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林光耀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董事会听取了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2025年度公司以总经理为代表的经营管理层紧密围绕年度经营计划与发展目标，扎实推进各项经营管理工作，有效地执行了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各项决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按照要求编制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郑月圆女士、何文丽女士、刘桂华先生以及报告期内届满离任的独立董事郑日春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及《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6、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在综合考虑了盈利能力、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7、审议通过《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该议案，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很好地履行职责，在以往合作年度均能圆满完成年度审计工作，其审计结果能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2026年度财务审计服务，聘期为一年，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2026年度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9、审议通过《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025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鉴证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

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公司2025年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以其他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未发生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的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拟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予以确认，具体薪酬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之“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的内容。

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基于谨慎性原则，所有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本议案涉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拟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的相关规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予以确认，具体薪酬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之“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的内容。

（2）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其中关联委员徐晓巧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林光耀先生、徐晓巧先生、王凤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银行综合授信暨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6年度经营发展的需要，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顺利进行，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营运效率，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4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为保证综合授信融资方案的顺利完成，公司在2026年度拟为子公司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暨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14.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选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在2025年度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及职业准则，展现了高度的专业性和独立性，在确保公司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审计委员会在全年中有效履行了其监督职责，确保了财务报告过程的透明度和可靠性，并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进行了持续改进。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及《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的报告》。

此项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1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于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 3、第四届董事会第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4日